

#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会文学校羽毛球、乒乓球场地胶及辅材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ZXA202510001

采购人：梅州市梅江区会文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梅州市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梅州市梅江区会文学校

乙方：梅州市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条例、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梅州市梅江区会文学校羽毛球、乒乓球场地胶及辅材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询价咨询。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询价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会文学校羽毛球、乒乓球场地胶及辅材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 1(批)
3. 项目内容: 梅州市梅江区会文学校羽毛球、乒乓球场地胶及辅材采购
4. 采购预算: 根据市场询价
5. 采购方式: 询价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解释采购相关文件;
2. 做好相关文件记录;
3. 组织询价工作;
4. 整理询价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5. 发送中标通知书(如需);
6.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询价报告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按照询价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7.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询价报告，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甲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询价调查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计取。经双方友好协商，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 (盖章)  
甲方代表 (签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乙 方: (盖章)

乙方代表 (签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